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3R1

修正案号: 39-19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轮舱脱开面板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B777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7-10-02 修正案 39-10014;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27A0019,1997 年 4 月 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77-03, 39-1934

为检测和处理腐蚀,腐蚀能降低对闪电雷击及高能放射场事件的系统维护性,从而对飞行操纵系统使用的导线束造成不利影响,导致某些飞行操纵面作动筒功能降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以事先完成:

- 1. 在飞机首次生产试飞后12个月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后到为准,检查轮舱脱开面板上每一导线束插头座的件号,是否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7A0019实施 指南D部分中;以及根据此服务通告C部分,确定导线束有无模压后壳(Molded Backshell)。
- (1)如果导线束件号为S280W655-()且有模压后壳,本指令1部分不要求再做进一步工作。
 - (2) 如果任一导线束没有模压后壳, 在下次 飞行前, 按照上述服务

如果实施指南的D部分进行抗腐检查,测量每个导线束的抗腐性。

- 2. 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抗腐检查时,如果导线束的抗腐性小于或等于150毫欧,以后以不超过7个月的间隔进行本指令1段的重复抗腐检查。
- 3. 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抗腐检查时,如果导线束的抗腐性大于150毫欧,在下次飞行前,修理插座接头和导线束插座后壳,或根据服务通告实施指南的H部分更换导线束,按下列适合的时间进行重复性检查:
- (1)对于更换过导线束的飞机,在安装新导线束后的12个月内完成抗腐检查,以不超过7个月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修理过插座接头或导线束插座后壳的飞机,以不超过7个月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